

经营权费

（一）经营权费收取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经营权费按照先交后用的原则收取，拟定收取计划如下：

取计划如下：

每年度经营权费按季度收取，每季度收取一次，第一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权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第一年度第一季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第一年度第二季度的经营权费，后续各季度的经营权费收取时间以此类推。

（二）经营权费计算办法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经营权费按照本项目招商中标金额执行，各年度经营权费金额支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营年度	经营权费支付比例（待评估结果）
1	第一年度	中标金额的 15.26 %
2	第二年度	中标金额的 15.79 %
3	第三年度	中标金额的 16.34 %
4	第四年度	中标金额的 16.91 %
5	第五年度	中标金额的 17.52 %
6	第六年度	中标金额的 18.18 %
	合计	中标金额的100%

（三）经营权费的调整

1. 经营期内，如因经营单位原因导致可用于发布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数量出现减少，经营权费不予调整。
2. 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如业主因政策、运营、安全等需要，导致经营单位可用于开展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经营的设施数量较评估报告中所列数量有所调整的，按照评估报告单价计算增减广告资源的价值，变化幅度不超过评估报告中广告资源价值 5%（含 5%）的，经营权费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评估报告中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价值 5%的，该年度实际经营权费以实际移交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数量为准计算，该年度预交的经营权费不予调整，在下一年度经营权费中进行相应增减。

调整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增减金额} = \text{该年度经营权费} \times \frac{\text{增减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在评估报告中价值}}{\text{评估报告中所有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价值}} \times \frac{\text{实际增减使用天数}}{365}$$